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號

被告 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朱玉釵

法定代理人 吳畧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家佑、許智欽、翁舒敏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113年12月23日府經商字第1132188588號函解散登記，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公司迄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，故依前開規定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原告林家佑、許智欽、翁舒敏與被告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
02 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
03 收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
04 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40元由被告負
05 擔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，經查：

06 (一)、原告林家佑、許智欽、翁舒敏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分別
07 為181,466元、131,333元、90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8 費分別為1,990元、1,440元、9,910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
09 分別為1,327元【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2 \div 3 = 1,327$ 】、960元【計
10 算式： $1,440 \times 2 \div 3 = 960$ 】、6,607元【計算式： $9,910 \times 2 \div 3 =$
11 $6,607$ 】，原告等3人已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663
12 元、480元、3,303元。

13 (二)、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，訴訟費
14 用13,3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5 (三)、據上，因原告等3人已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446元
16 【計算式： $663 + 480 + 3,303 = 4,446$ 】，所以本件暫免徵收
17 之裁判費8,894元【計算式： $1,327 + 960 + 6,607 = 8,894$ 】
18 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
19 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上開規定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1 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